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或招攬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分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一部分或認購證券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重定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3.8%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股份代號：40741）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3.8%可換股債券（「**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重定日期**」）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0.33港元（即於重定日期生效的換股價），則換股價將重定為重定參考股價，惟對換股價的任何此等調整應以經調整換股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0.30港元為限（「**重定下限價**」）。

茲通告因於重定日期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0.33港元，故重定參考股價為0.2431港元。由於重定參考股價低於重定下限價，換股價將重定為每股0.30港元（「**重定換股價**」），自重定日期起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未改變。

假設債券按重定換股價悉數兌換，則債券最多將轉換為1,294,216,666股新股，相當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約28.85%。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